

##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函

地址：103226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7號4樓  
承辦人：謝文祥  
電話：(02)2597-5323轉620  
傳真：(02)2586-7753  
電子信箱：tt\_76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同民字第11560040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  
(41835282\_1156004034\_1\_ATTACHMENT1.odt)

主旨：檢送本區辦理「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敬請轉知及推薦所屬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至紉公誼，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11月3日中選務字第1143150754號函暨115年2月3日中選務字第1153150024號函辦理。
- 二、旨揭投票日期定於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舉行，為使本次選務工作順利進行，敬請貴機關鼓勵所屬各單位或同仁踴躍報名參與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作業。
- 三、推薦人員登記資料卡敬請逐項填列完整後，逕以免備文傳真（傳真專線：(02)25867753）、郵寄或親送等方式擲送本所民政課彙辦。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教育部體育署(已停用)、中央選舉委員會、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除外)、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北安國中 1150224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除外)

副本：



裝

訂

線

